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含电子文件）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支付上限）: 支付上限：不超过100万，按照实际项目支付。

（二）项目概况: 根据学校课程构建体系，根据《南山区中小学“四点半活动”工作方案》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应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对中小学生素质课程体系建设需要，现面向社会寻求“四点半活动”服务综合机构建立合作。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德育活动类：生命安全教育、法制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班集体建设教育、心理健康教等

2手工类；少儿手工、剪纸、 中国结、茶艺课、魔术表演、服装设计等

3．科技类 ：少儿编程 少年机器人、等

备注：课程安排、课时要求等方面的安排，最后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最终确定。

（二）人员要求

每节课配备1名专业老师，其中民乐团配备5位专业老师，专业老师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中标人派遣的辅导教师需经采购人同意，且服务期限内需听从采购人的管理制度，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五、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学年。

2. 提供服务范围及要求：

（1）上述课程为特色教育活动课程，具体课程定标后与校方沟通。

（2）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具体情况定标后与校方沟通，再进行课程安排。

（3）要求有授课老师出勤管理以及对服务人员进行巡查管理办法。

（4）上述课程每课时税前服务价格不超过400-650元。

3.付款方式：中标人需支付代理招标机构服务费用。本项目完工并经全面验收合格后，用户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金额费用，具体以学校签订合同为主。

4.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在服务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单位的质量评价、技术力量及服务情况等进行考核验收，具体以学校签订合同为主。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招标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